

## 政府建議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

\*\*\*\*\*

政府建議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，以推行一項新機制，容許富訟辯經驗的律師，不論就民事法律程序、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，可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席前享有出庭發言權。

上述修訂建議刊於《2009年法律執業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內，將於星期五（六月十二日）刊憲。

條例草案訂定條文，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，處理關乎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申請、就申請作出的裁定，以及批准申請的條件。

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，包括現任或前任法官、法律界人士、律政司人員，以及一名業外成員。

在建議的計劃下，律師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五年，並符合其他由評核委員會訂定的資格規定，便可提出申請；其他規定可包括須完成核准的訟辯課程及通過有關的評核規定。

條例草案亦列出批准申請的條件。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在近期取得訴訟工作經驗，以及在所有方面，均適合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。

條例草案亦訂明任何人如無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而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，則屬干犯藐視法庭罪，並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五十萬元。

立法會將於今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條例草案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（星期三）